

## 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點卅分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48 號 壹電視大樓四樓會議室

出席：

主委 黃葳威 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／政大廣電系教授

委員 余朝為 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(請假)

委員 林維國 輔仁大學大傳所所長

委員 許文青 晚晴婦女協會常務理事

委員 黃旭田 台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／律師

委員 杜聖聰 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主任

委員 王希文 壹電視新聞台副總編輯

列席 蘇巧莉 壹電視新聞台編審

議程：

一、討論議題

提案一：花蓮縣府輿情採購案，記者涉案，公司有何處置與如何加強內控？

花蓮縣府輿情採購案，本台記者也涉入其中，除由公司做出懲處外，也將該案提至倫理委員會做進一步檢討相關的內部自律規範。

首先做背景說明，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，2018 年 9 月底因合機炒股案入獄服刑後，任內詭怪標案也跟著曝光，從 2017 年底開始，花蓮縣府共釋出 25 個「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」採購案，幾乎全由在地記者得標，經週刊報導，記者只須回繳縣長的施政文章、影音即可，而且不必刊登在媒體，只要燒成一片光碟就好。

這次事件與記協在 1996 年通過的「新聞倫理公約」有三處相違，包括「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採訪對象的收買或威脅」、「新聞工作者不得利用職務牟取不當利益或脅迫他人」、「新聞工作者不得兼任與本職相衝突的職務或從事此類事業，並應該迴避和本身利益相關的編採任務」。

本台在事發後，啟動內部調查，人評會日前也已做出免職處分。

蘇巧莉：就此案，想請教各位委員，我們要如何增強內控，以免重創、傷及記者與媒體的角色定位與公信力。

黃旭田：除了譴責記者違法兼職之外，這種標案其實不符合政府一般標案的過程精神，可以說是一種弊案。

王希文：事件發生後，公司在 1 月 4 日有開人評會，該名記者未經公司同意，私接標案獲取利益且遭媒體同業報導，其行為違反勞雇聘用合約、工作規則及新聞工作者利益迴避原則，並嚴重影響公司形象及損及公司名譽，最後決議免職解僱。

王希文：目前獲知，各台都是差不多的作法。

林維國：此案，記者確實沒有做到利益迴避，並且沒有回報公司，犯了媒體公器

最忌諱的點，破壞社會信任及危及道德責任，相信各台都會有這樣的處置與反應。但建議討論這個案子應該要從全面性的角度來看，例如，標案是這個案子很重要的源頭，標案是什麼內容、規定？標案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角度是不是合法的？為什麼一反常態只針對個人，並給予勞務報酬的標案，這一塊應該可以再深究，而且地方記者涉及這個標案的狀況應該是當地各家媒體全面性的，如果不是媒體記者的身分應該就不會被捲入相關的標案中，進而產生這種利益衝突與違反個人操守、道德規範。

許文青：單純來看，就工作操守來說，記者確實違反勞動契約、未做到利益迴避，這個除了要加強內部自律以外，也要針對這方面加強宣導、教育訓練。另外，在記者免職離職之後，後續的人力支援是甚麼，就是顧及當地，一定要在地人員，那日後該如何加強避免這樣的狀況。

林維國：我想 NCC 最希望各台重視此案的部分是，這樣的標案有沒有企圖影響介入媒體。想問一下，台裡面知不知道記者繳給花蓮縣府的光碟內容，有沒有影響到相關花蓮新聞的發布立場？

王希文：這個標案，基本上對於報導立場看不出明顯影響，這期間我們花蓮的相關報導都有平衡查證，特別是選舉期間的稿子的內容，都有經過層層審核，沒有怪異立場與偏頗的情況。也因為這樣，公司方面並不知道花蓮縣府這些輿情標案的相關詳情。

黃葳威：除了要了解這個案子有沒有對新聞報導的影響，我們也要去理解在地記者是不是因為同儕同業的壓力，不得不投入參與這些標案。

黃葳威：公司方面為了避免日後有類似情形發生，除了要加強宣導內規、教育訓練，對於新進人員也要充分告知工作契約以及記者該遵照的操守原則。

黃旭田：以此個案為例，建議公司內部要正式發個通告，言明相關規範。如不得兼職或有相關事前報備機制，或建議公司有些防弊的措施，如輪調或由其他地方的人員進駐支援或不定時的督導機制。

黃葳威：另外補充，對在地記者是不是有一些保護或回報機制，這一塊也應該顧慮到，因為花蓮有，其他地方也可能會發生，除了自律公約、遵守工作操守則之外，例如報備等。我們不能要求所有媒體所有記者，但至少公司可以透過相關管道，讓記者避免被利誘、面對採訪線上同儕壓力下無法做到利益迴避。

結論：此案可列為記者專業操守的教材，建議內部可做出通告，提醒所有內外勤人員注意，此外也加強記者操守原則、教育訓練，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。

提案二：根據 NCC 「事實查核」參考原則，STBA 新聞自律會議中已通過自律綱要的修正，本台是否有增修必要？

黃葳威：請問各位委員意見？

林維國：其實內容精神差不多。

黃旭田：如果不修改，應做條文的精神比對，才能明確了解無須修改之處。

蘇巧莉：參考相關原則及條文，在既有的自律公約中有做了相關的微調，不知委員認為是否適宜。

黃旭田：這樣可以。

林維國：同意。

許文青：無意見。

黃葳威：那就做這樣的調整。

結論：

#### (2) 事實與查證

- A. **基於新聞事實報導新聞，不造假也不得扭曲受訪者原意，採訪時或採訪後宜留下記錄，並保留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。**
- B. 記者對於來源不明的新聞資料，在真相未明，未查證前，不得擅自發稿，而且應主動向主管隨時報告進度。
- C. 採訪主管對於記者發稿，發現內容來源不明或與事實違背，必須拒絕發稿，並追查原因；編務主管發現證據不足或資料來源不明，須拒絕播出，並向上級主管報告。
- D. 記者須主動向主管說明新聞取得過程，不得有任何隱瞞；主管指派新聞任務，要秉誠實原則，不得以權勢要求記者擅改新聞事實。
- E. 新聞播報前需經查證屬實，並訪問事件當事人，求平衡報導。**若對消息來源有保護義務時，應於新聞中進行必要之隱匿。如因故無法就訊息查證或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，宜於報導中說明以供辨識。**
- F. 記者於新聞播報後，不論主動發現或當事人投訴新聞內容有誤，皆需主動通報主管，並立即更正。

二、決議事項：無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